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22017號

主旨：公告「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基於計畫路線行經基隆河、宜蘭河、得子口溪、猴洞溪、金面溪、福德溪等河川區域、保長坑溪、基隆河、雙溪、大溪等4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康誥坑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文山、宜蘭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森林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066筆優良農地、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地下礦坑分布區、大竹圍列冊考古遺址、臭氧(O₃)8小時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等，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有外南山

圳、內平林圳、大瀨一圳等灌溉取水口，計畫路線及其周邊500公尺範圍陸域生態調查發現有麝香貓、穿山甲、赤腹山雀、黃鸝、黑翅鳶、大冠鷲、灰面鵟鷹、黑鳶、鳳頭蒼鷹、魚鷹、藍腹鷗、領角鴉及黃嘴角鴉等13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食蟹獾、臺灣藍鵲、黑頭文鳥、鉛色水鵪、紅尾伯勞、白耳畫眉、冠羽畫眉、臺灣山鷓鴣、臺北樹蛙及翡翠樹蛙等10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量約607.7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約6萬立方公尺、棄土方量約601.7萬立方公尺；經審查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本計畫沿線行經臺北斷層等11條非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應加強地質鑽探調查，並進行地層剖面分析、斷層破碎帶地質安全評估、隧道段與鄰近地質構造及舊礦坑重疊情形分析、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基礎承载力穩定分析、地下水文及湧水調查與橋梁、隧道、塹堤等工程對邊坡穩定分析，以評估對周遭環境可能影響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
- (二) 盤點本案開發沿線可能敏感點，以施工、營運期間最劣可能情境（包含極端氣候、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最大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等），具體評估對空氣品質（含隧道內之室內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溫室氣體、承

受水體等環境因子之可能影響，並研提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減噪、減振、逕流廢水、場站廢（污）水處理、再利用、土方管理管制規劃（土石方暫置、去化、再利用等）、運輸車次、時段管制規劃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 (三) 評估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對鄰近地區地表水及井水水量、農業生產環境、地表逕流及區域排水可能影響，研提水資源保護、區域滯洪排水等具體規劃及極端氣候因應措施。
- (四) 加強本計畫沿線陸域、水域生態調查，以衝擊區、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計畫路線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並於高自然度且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自動相機及自動錄音機等），並研提具體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及補償規劃（含植栽移補植計畫等）。
- (五) 強化車站、維修基地及周圍相關計畫具體規劃內容，研提環境生態景觀融合規劃。
- (六) 針對本案開發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等影響，具體評估社會、經濟層面之衝擊，並說明民意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